**承诺书**

致湖南中建信和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湖南省国家税务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政策指引之三5月31日》的规定，纳税人可在收取预收款时开具税率为零的增值税发票，也可开具收据，待正式交易完成或全额缴纳房款时，根据实际交易金额重新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并对之前开具的零税率的发票进行冲红。

因我本人要求，在预缴中建嘉和苑 27 栋 2605 房首付款时要求贵司开具了零税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本人承诺**待正式交易完成或全额缴纳房款时将零税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退还给你公司**，由贵司按照国税局要求重新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因本人原因遗失此张发票，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本人负责，与你公司无关，且本人会根据贵司和国税局要求做好遗失手续办理。

本承诺书为不可撤销的及不可终止的。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并按手印）：

年 月 日